

由于近几年中日国际婚姻的离婚率高居不下，婚姻财产纠纷也日渐增多，为了维护婚姻双方的个人权益，婚姻财产公证逐渐被在日华人接受。

日本婚姻的婚姻财产公证必须在婚前进行，而国际婚姻的财产公证既可以在婚前，也可以在婚后签署。数年前婚姻财产公证不太被重视，要求婚姻财产公证的大多是持有日本籍的男方，但随着华人收入稳定，生活安定，不少在日华人也在日本有了一定的财产，婚姻财产公证便逐渐被华人所认识。

华人行政书士张建红小姐介绍，这一年来，不断有在日华人向她询问有关婚姻财产公证的法律问题。张建红称，有部分华人女性结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日签证，所以对日本男性的要求不高，结婚后才发现对方不但没有工作能力，而且欠了一屁股债，如果没有进行婚姻财产公证，女方就有义务为男方还债，所以不少华人女性通过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益。

报道说，一位34岁的华人女性多年来辛苦经营多家料理店，但其日本丈夫却没事总泡扒金库，而且玩女人，欠了一屁股高利贷。在高利贷债主逼上门来的时候，她出具了自己与丈夫的婚姻财产公证。之后，债主便不再滋事骚扰她了。